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1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刘学文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 刘学文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且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刘学文女士于2017年11月3日-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381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 公司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刘学文女士。

2、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刘学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及历次分配转增股份。

3、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减持外, 刘学文女士于2015年1月14日以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公司历次利润分配除权后减持数量为120,000股), 相关减持情况已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

申报及披露。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刘学文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学文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累计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刘学文	董事、财务中心负责人	2017年11月3日-6日	32.67元/股	199,381股	0.01%	610,619股

（二）刘学文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刘学文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